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0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17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晉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本案竊得之乙二醇醚醋酸脂(CAC)共4桶，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吳秉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5177號

被 告 劉晉斌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宜，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晉斌為職業大貨車司機，受託為瀚升國際有限公司（設在彰化縣○○鄉○○路0號，下稱瀚升公司）載運貨物，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2時許，在瀚升公司搬運貨物時，利用瀚升公司無人看守、盤點之際，駕駛堆高機竊取乙二醇乙醚醋酸脂4桶（每桶218公斤，總值新台幣48000元）並堆放到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得手後，載往彰化縣○○鄉○○路00號。嗣因瀚升公司負責人吳秉濤發覺劉晉斌額外多載運4桶乙二醇乙醚醋酸脂，乃駕車跟隨劉晉斌前往芬園鄉太平路92號並報警查獲，扣得乙二醇乙醚醋酸脂4桶（已發還）。

二、案經吳秉濤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晉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秉濤指訴情節相符，並有4桶乙二醇乙醚醋酸脂扣案、瀚升公司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KLD-2068號大貨車照片與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被告竊盜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欽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